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安全字〔2024〕7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修订后的《东北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东北大学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东北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22〕32号）同时废止。

东北大学

2024年12月13日

# 东北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校园区域内行驶、停放车辆的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管理人以及行人和从事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部门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以人为本”的原则，公安处为校园交通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校园交通秩序，对校园内交通设施、交通标志、道路标线、车辆停车位等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有关部门须予以协助、配合，保障校园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凡违反本管理规定的，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五条** 未经公安处许可，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校园道路或在校园道路上从事影响正常交通的活动或行为。

**第六条** 凡需要在校园道路上破路施工的，须经后勤管理部门同意后向公安处备案，经允许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前须在施工现场竖立明显的施工指示标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畅通。

**第七条**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设置障碍、堵塞交通；严禁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交通标识以及道路标线。

**第八条** 未经审批，禁止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宣传物品，不得在路面上涂画除交通标识以外的任何标记。

**第九条** 根据校园交通管理需要，公安处可实行道路临时交通管制，将临时交通管制道路划定为交通重点管理区域，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十条** 校园教学区域道路划为交通重点管理区域，公安处可根据学生上下课交通情况进行严格管制。

**第十一条** 校园内车辆停车位区域等同于校园道路进行管理。

### **第三章 机动车通行**

**第十二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园执行任务，安保人员应及时放行并指明路径。

**第十三条** 除上述特种车辆以外的机动车，需按照《东北大学机动车辆出入校园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22〕33号）要求出入校园，出租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

**第十四条** 下列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 （一）非法营运车辆；
- （二）非法改装、拼装带有动力装置的两轮、三轮车；
- （三）摩托车（按照规定喷涂统一标识的行政机关和军队执行公务任务的摩托车除外）；
- （四）其他影响校园交通安全的车辆。

**第十五条** 校外小型车辆入校采取备案制管理，入校前须在

“平安东北大学”微信公众号通过“校外车辆入校备案”流程进行备案，填写驾驶人、同乘人身份信息及车辆信息，经车辆门禁系统识别车辆信息后驶入校园。

**第十六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须注意避让行人，校园内减速慢行，机动车路面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进出校门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5公里。

**第十七条** 机动车进入校园后，须按照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不得随意变道或超车，禁止鸣喇叭或者发出影响校园教学、生活秩序的噪音。

前款所称机动车不含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

**第十八条** 机动车通过十字路口或转弯时，须慢速行驶或停车让行。夜间或车辆通行高峰期，须降低行驶速度，保证通行安全。

**第十九条** 校园内禁止学车、练车、试车、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行为。

**第二十条** 校外送货车辆须按《东北大学机动车辆出入校园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22〕33号）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进出校园。送货车辆在装运货物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第二十一条** 如有大型货运车辆（10吨及以上）进校，对应的校内管理部门须向公安处提交入校申请，经公安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大型货运车辆须按照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倒车时，车尾须有专人指挥。

**第二十二条** 如有运输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车辆(运输符合《GB6944-86 危险货物分类及品名编号划分》所规定的危险品入校的车辆)进校,对应的校内使用部门须向公安处提交入校申请,公安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按规定路线进出校园。

**第二十三条** 搬运仪器设备、大宗物资、家具、建筑材料等物品出校门的,应出示对应二级部门开具盖有部门公章的出门条,经门卫查验后方可通行。

#### **第四章 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第二十四条** 校内人员步行进入学校的,应按学校管理要求,经核验身份后入校;校外人员步行进入学校的,应刷居民身份证件或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后,经比对核验身份后入校。

**第二十五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助力车、助动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进校应确因客观需要,须经安保人员许可。非机动车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方可进入校园。

**第二十六条** 进入学校宣传、采访、报道的新闻媒体或自媒体人员,需征得学校宣传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第二十七条** 校园内行人应在人行道上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行人通过路口或横穿道路时,应确认安全后通行。

**第二十八条** 下列非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 (一) 外卖电动自行车;
- (二) 老年助力车;
- (三) 共享电动车;
- (四) 畜力车;

(五) 其他影响校园交通安全的非机动车辆。

**第二十九条** 骑行各类车辆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骑快车和做危险动作的违规行为，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校园内骑行电动自行车的，禁止载人，须佩戴头盔。

**第三十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从事溜旱冰，玩耍踏板车、滑板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校园道路上禁止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平衡车等行驶。

## 第五章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

**第三十二条** 各类车辆进校后应在指定停车泊位停放，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严禁机动车在校园主干道路上停放。

**第三十三条** 校区之间定点班车须在指定的停车位置上下乘客，其他路段禁止上下乘客。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学院应督促前来联系工作的人员将其机动车有序停放。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学院举办的大型涉外活动，有外来参加活动人员确需驾驶机动车进校的，主办部门须落实专人负责车辆事宜，并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安处，由公安处指定临时停车地点和统一调度。

**第三十六条** 外来机动车原则上禁止在校园内过夜停放，因工作、学习等需要进校住宿过夜的，进校前须在公安处办理登记手续，在规定泊车点停放。

**第三十七条** 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规定停车泊位；在没有设置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的道路上，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应摆放整齐。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禁止占用消防通道，严禁停放于楼宇出入口以及有禁停标志的道路和区域。

**第三十九条** 停放于学校公共区域同一位置超过一年无人维护和使用的机动车，联系车主未果的，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立即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学校公安处，等候处理。

擅自移动事故现场车辆者，由移动方按照法律规定负责。肇事逃逸者，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安处接到校园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勘查取证，指导当事人按照程序处理，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凡是符合责任明确的交通事故类型，当事人应尽快将车辆撤离交通事故现场，不得阻碍校园交通。

**第四十三条** 交通事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受理。

## **第七章 处 理**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以教育警告为主，由公安处按照本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对不服从安保人员管理，妨碍安保人员工作且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七、八条的，须立即进行纠正。

如不配合则可采取停止活动、向所在部门或全校公开通报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部门人员责任。如造成物品或周围环境破坏的，则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或按原标准修复。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该工程管理部门应责成施工部门停止施工、恢复路面及交通设施、道路标线。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将对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并通报至行为人所在学院或部门。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校园交通违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一）校内人员发生校园交通违规行为的，行为轻微的，由公安处予以责令整改或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公安处依据调查事实和相关证据，联合相关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校外人员发生校园交通违规行为的，由公安处直接作出处理，处理的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训诫、移交行为人所在单位或公安机关等；

（三）机动车校园行为管理及处理说明如下表：

机动车驾驶违规细则及处理说明			
违规性质	名称	违规行为	校内处理措施
情节特	酒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以交管部门认定为准）	其名下所有机动车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车辆将禁止入校（下同）。有涉及违

别 严 重 类	毒驾	吸毒后驾驶机动车的 (以交管部门认定为 准)	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理。
	无证驾驶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 动车的(以交管部门认 定为准)	
	肇事逃逸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的(以交 管部门认定为准确)	
	严重超速	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 速 50%以上的	其名下所有机动车列入黑名 单 1 个月至长期,并在学校 oa 系统中进行全校通报。
	造成严重 影响的交 通事故(指 致人受伤 或造成重 大经济损 失等)责任 方	经交管部门认定,造成 严重影响的交通事故 中责任方	其名下所有机动车列入黑名 单 3 个月至长期,并在学校 oa 系统中进行全校通报。同 时依据《东北大学安全事 故管理办法》对校园内发生 的交通事故涉及的部门及人 员进行处理。
	造成拥堵 影响较大	学校有重要活动或会 议,车辆在主要交通部 位造成拥堵或因违停 行为造成较大影响的	其名下所有机动车列入黑名 单 3 个月至长期,并在学校 oa 系统中进行全校通报。
	交通重点 管理区域 违规	强行驶入该区域、占道 不驶离或不服从管理 的	其名下所有机动车列入黑名 单 1 个月至长期。
情 节 严 重	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 过核定人数 20%以上 的;超出学校入校限 高、限重、限宽的	针对所列违规行为可采取短 信提醒、教育警告、通报至 所在部门、在公安处网站曝 光等处理措施,根据其违规	

类	占用消防通道	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的	行为对学校造成的影响程度，可暂停违规车辆入校免费权限1个月至长期。有影响恶劣的，取消其名下所有机动车进校资格，列入黑名单。
	故意冲撞道闸	故意冲撞道闸杆的	
	故意阻塞校门	故意阻塞校门的	
	逆向行驶	逆向行驶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故意躲避测速装置的	
	单行道停车	故意占用单行道路停车的	
一般违规类	超速	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20%-50%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违规进行短信提醒；</li> <li>2. 第二次违规将给予教育警告；</li> <li>3. 第三次违规将通报至所在部门，同时在公安处网站曝光，根据其违规行为对学校造成的影响程度，暂停违规车辆入校免费权限1个月至3个月。</li> </ol>
	禁行	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违规行停	占用双向行驶道路停车的	
		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	
	在非停车位停车的		
	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其他	机动车在学校停放超过三个月且无人维护使用的		公安处有权进行拖移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车主承担
	一车多位、不规范停车、鸣笛、乱使用灯光、乱会车等		校内禁止所列行为，倡议文明行车，公安处保留按照一般违规类处理所列行为的权力

校外车辆	涉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车辆	经核实严肃处理，列入进校黑名单1个月至长期。
<p>1. 一般违规类违规数量累计以半年为周期(1月-6月、7月-12月)，不同违规行为对应本表格中相应处理措施，已处理或周期结束后，违规数量清零，重新累计。</p> <p>2. 以上接受处理的机动车须接到处理通知48小时内驶离校园，如不配合，处理时间翻倍。</p>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安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22〕32号）同时废止。

